

我的見証

盧冠羲

或許這是神的祝福，讓我出生在一個基督化的家庭，從小就有機會上教會認識神。早期，我是在爸爸的教會(即基督教信道會樂道堂)崇拜的，也在那兒行了「孩童奉獻禮」。後來，由於遷居到將軍澳，而身體一直潺弱的媽媽又剛好誕下了妹妹，加上爸爸往往要在周日上班，因此，媽媽便帶了我們參加播道會在將軍澳的厚恩堂聚會。記得那時候，母親每星期天都一定帶我們上主日學。我的信仰根基就在這時候開始，又加上每晚睡前的床邊故事，更加深入認識主耶穌。

記得在我懂事後，我就已經把禱告、唱詩等視作生命的一部份，甚至可以說，小時候美好的回憶幾乎全都發生在教會裡。雖然我的信仰經歷起步得很早，卻亦因此，當我漸長後，反而覺得我的信仰基礎好像不太穩。我有些時候會在想：如果重新再來一次，如果不是家人的關係，我還會堅決地接受耶穌作為我的救主嗎？我真的能以我自己盧冠羲的獨立自主意識覓得救恩嗎？以至這些年好像一直在繞圈，一段時間十分熱心事奉，可是當試驗出現，我的信仰又會動搖一段時間。

幸好這時候，我先後在厚恩堂遇上三位對我影響深遠的長輩。他們不但熱心於事奉工作，還不求回報地做着人們眼中認為吃虧的事。或許他們所做的事根本微不足道，但他們卻仍堅持默默耕耘，只為了他人一些方便。透過這三位弟兄姊妹，讓我發現原來自己已經不再只跟在家人身後回教會，我已在尋求自己的人生目標。他們積極地面對人生成為了我的榜樣。教會和神給我們人生一個很好的指標，是人生路上的明燈，所以我覺得我亦需要積極地返教會。到現在，我經歷了這幾年學業上的起伏，我更能體會到神的帶領。祂一直看顧我，又一步一步的帶領我。無獨有偶，在神的計劃下，這三位弟兄姊妹已去了不同的地方，而神也好像在這刻給我背後推了一把，是時候要暫離老家向前邁進。我覺得這時更應該在人前公開承認自己是罪人，公開見証自己已接受為我釘十字架的主耶穌基督作救主，因此，決定接受水禮。

我不太擅長與人道別。請容我在這裡最後跟那三位說一聲：「謝謝您們，讓我們在神的家裡再會吧！」